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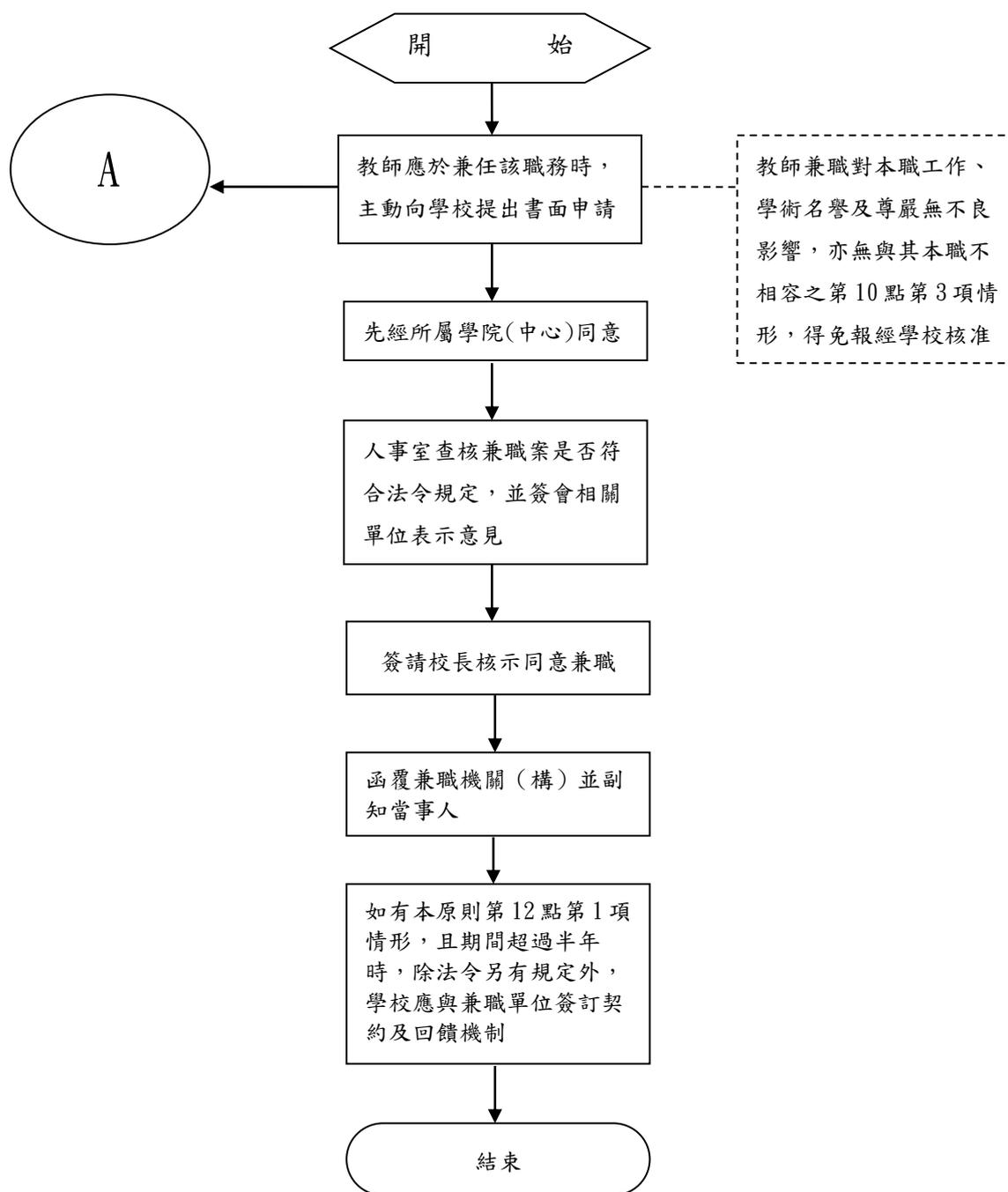
# 教育人事業務標準作業流程說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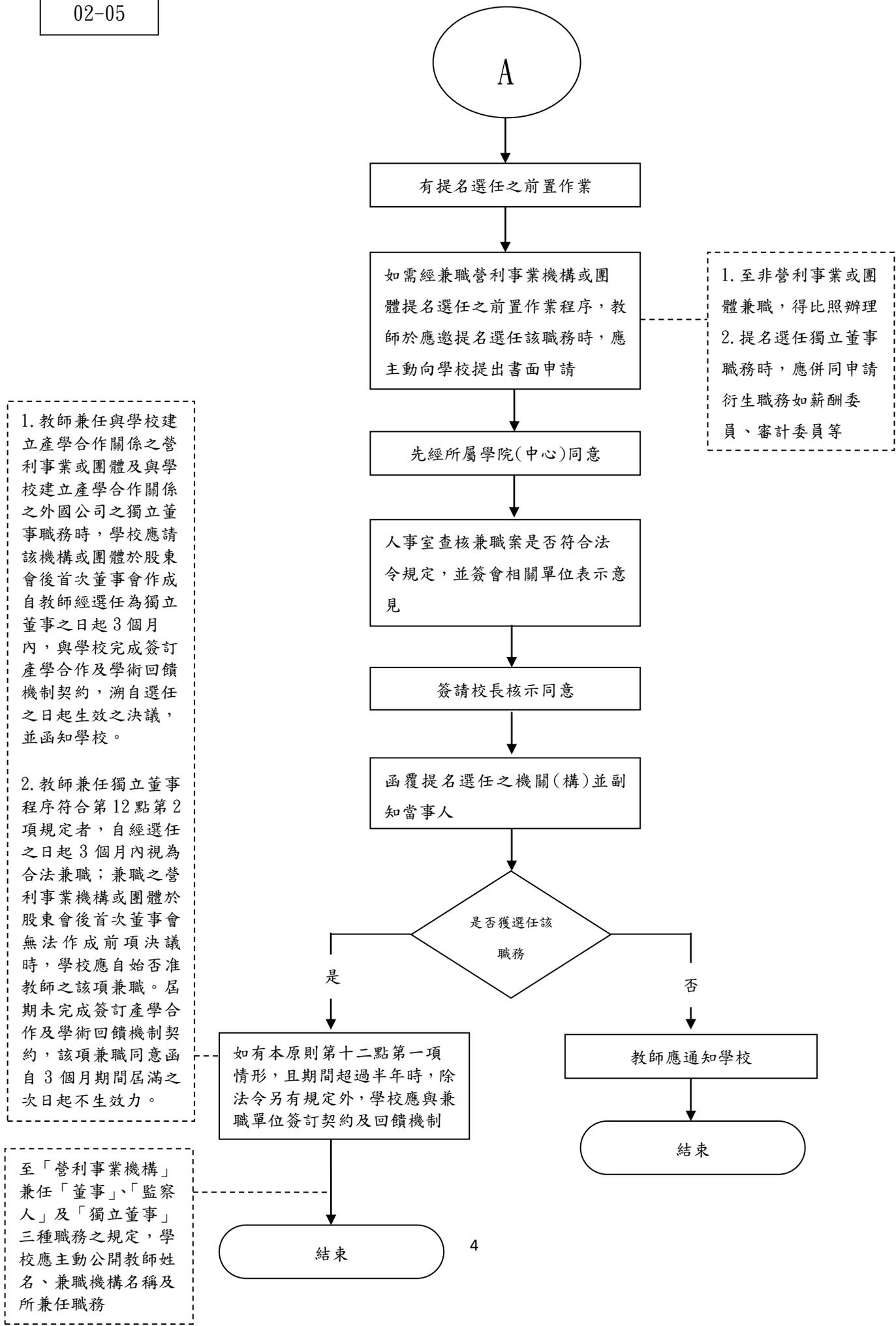
110.07.13修正

項目編號	02-05
項目名稱	教師兼職處理作業
承辦單位	各校人事室
作業程序說明	<p>一、教師應於兼職前主動向學校提出兼職申請。</p> <p>二、教師兼職申請案，應先經所屬學院(中心)同意後，會辦人事室及各相關單位。</p> <p>三、人事室查核該項兼職是否符合法令規定，並彙整相關意見。</p> <p>四、經陳學校書面核准後，教師始得前往兼職。</p>
控制重點	<p>一、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學校專任教師所兼職務應以教學、研究及非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為原則，且需符合不影響教學、與本職工作並無違背，並經服務學校同意等條件始得於校外兼職。</p> <p>二、未兼行政職教師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於應邀提名選任該職務時，亦應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學校。</p> <p>三、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8小時。</p> <p>四、未兼行政職教師得依公司法規定兼任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之營利事業或董事團體，惟尚不得兼任董事長或副董事長；兼任行政職教師得依法代表官股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董事或監察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被選為董事長或副董事長。</p> <p>五、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兼任「董事」、「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三種職務之規定，學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名稱及所兼任職務。</p> <p>六、兼職之機關團體，如有第12點第1項情形，且期間超過半年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學校應與兼職單位簽訂契約及回饋機制。</p> <p>七、未兼行政職教師經選任為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職務時，學校應請兼職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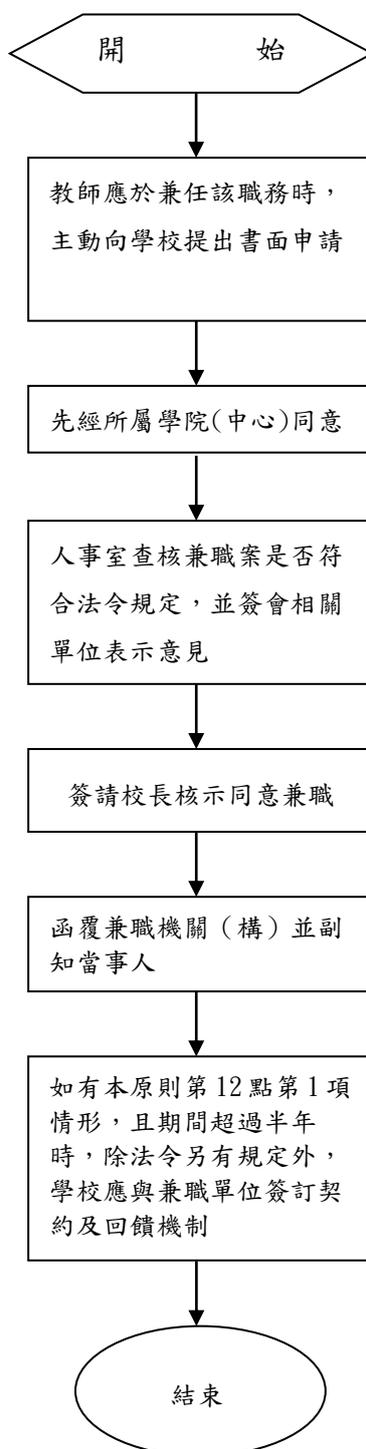
	<p>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3個月內，與學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學校。</p>
法令依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公務員服務法。</li> <li>二、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li> <li>三、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li> <li>四、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li> <li>五、教育部104年6月1日臺教人(二)字第1040069402B號令釋。</li> <li>六、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行政院與考試院107年3月27日院臺科字第1070085580D號及考臺組貳一字第10700005811號令修正會銜發布施行)。</li> <li>七、教育部108年7月30日臺教人(二)字第1080099474A號函。</li> </ul>
使用表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兼職機關(構)來函。</li> <li>二、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申請書。</li> <li>三、各校自訂表單。</li> </ul>

國立大專校院作業流程圖  
教師兼職處理作業－未兼行政職務教師





國立大專校院作業流程圖  
教師兼職處理作業－兼行政職務教師



# 國立大專校院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

○○○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

作業類別(項目)：教師兼職處理作業

檢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p>一、作業流程有效性</p> <p>(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p> <p>(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p>			
<p>二、教師兼職處理作業</p> <p>(一)教師是否於提名選任前及兼職前提出申請。</p> <p>(二)是否經當事人所屬單位同意，並簽會相關單位。</p> <p>(三)兼任職務是否符合不影響教學、與本職工作並無違背。</p> <p>(四)是否依規定，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8小時。</p> <p>(五)兼職營利事業單位超過半年時，是否簽訂合作契約，並約定收取相當金額之學術回饋金。</p> <p>(六)教師兼任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或團體及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職務時，該機構或團體是否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3個月內，與學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學校。</p> <p>(七)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是否依前項決議屆期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p> <p>(八)至「營利事業機構」兼任「董事」、「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三種職務</p>			

<p>之規定，學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名稱及所兼任職務。 (九)是否於兼職前完成校內書面核准。</p>			
<p>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p> <p><input type="checkbox"/>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無重大缺失。</p> <p><input type="checkbox"/>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部分項目未符合，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p>			

- 註：1.學校得就一項作業流程製作一份自行檢查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一類之作業流程合併一份自行檢查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
- 2.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單位主管：\_\_\_\_\_